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孟翰

電話：047531433
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99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電子檔1個) (009950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2月14日「彰化縣國中小學生學籍與教師差
假系統維運採購案系統問題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思騰資訊有限公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17



1110000997

有附件